（上接C82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法定职权； （1）签署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依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2）签署出资证明书； （3）签署采用纸面形式的股票、以纸面形式发行的公司债券；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定的其他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做成董事会决议，交出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或者电子通信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形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等电子通信方式进行。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做成董事会决议，交出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届次以及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届次以及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增加：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增加：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以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1名。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融资方案； （三）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四）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的重大合同、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运用、盈亏情况、重大债务和未偿还债务的情况、以及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的重大合同、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运用、盈亏情况、重大债务和未偿还债务的情况、以及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在决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时，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其基本情况。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诚实地履行其职责，并在其履职的时候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情况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不得对董事会隐瞒其履职情况。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六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八十条 总经理应当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应当保证向董事会提供的报告、财务资料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经理因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届满”，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以其在公司分得的利润出资时，应当向公司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修改章程的，应当由董事会提出修改章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增加： 第二百零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